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出席人员给予配合。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

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 5 号亿嘉和公司

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到登记；
- 二、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介绍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四、推举现场投票监票人、计票人；
-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七、休会；
-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或计入预留份额；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